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890號

上　訴　人　張仕廸

被 上 訴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訴訟代理人　彭國瑋

　　蔡耀瑩

　　李永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8月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原審判決於112年8月19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應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又上訴人之住所地在臺南市安南區，無扣除在途期間之情事，故本件上訴期間於112年9月8日即已屆滿。上訴人遲至112年9月11日始提起上訴，有本院收文章戳附於上訴狀可佐。上訴人之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依上開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雅婷